



安创招标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国际产业交流 合作活动社会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65

采 购 人： 河 南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代理机构：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磋商	14
6. 授予合同	17
7. 纪律和监督	17
8. 政府采购政策	18
9. 信用记录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8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三、 响应承诺函	51
四、 磋商报价明细表	54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0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7
七、 技术部分	69
八、 类似业绩	70
九、 履约能力	71
十、 服务承诺	72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十四、 其他资料（如有）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国际产业交流合作活动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6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国际产业交流合作活动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39871.00 元，最高限价：233987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2)202 61397-1	A 包：2026 中国（河南） —美国产业合作对接 会	852361	852361	是	852361，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 额：0
2	豫政采(2)202 61397-2	B 包：2026 中国（河南） —德国产业合作对接 会	788912	788912	是	788912，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 额：0
3	豫政采(2)202 61397-3	C 包：2026 中国（河南） —俄罗斯产业合作对 接会	698598	698598	是	698598，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 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制造业立省强省，推动高水平开放合作，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拟组成 3 个境外产业招商推介团组，分别赴美国、德国、俄罗斯，举办国际产业对接和招商拜访活动。

5.2 采购内容：包括境外活动日常安排，公务访问、参访企业及商协会，在当地举办产业合作对接活动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中国（河南）产业合作对接活动社会化服务结束。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竞争性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4%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 系 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王莹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王莹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 系 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王莹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邮箱：hnacgczb@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国际产业交流合作活动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6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2339871.00 元。 其中：A 包 852361 元，B 包 788912 元，C 包 698598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中国（河南）产业合作对接活动社会化服务结束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加盖公章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竞争性磋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8</u> 月 <u>24</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5.10	定标原则	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包段进行任意响应，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段。 若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包段多于一个包段的，则按照包号顺序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其他包段中，该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依据综合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4%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根据工作进度，按照财政部门审核结果，由采购人向成交人据实结算，采购人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磋商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技术部分
- (8) 类似业绩
- (9) 履约能力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0 定标原则

各供应商均可就所有包投标，但只能被确定为一个包的成交供应商。定标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9.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 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 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 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标方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备注： 1.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

			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2 (2)	技术 部分 (45分)	1.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结合所到国家目前形势，供应商提供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透彻深刻，熟悉本次活动所达国家当下形势及高端制造业相关产业发展，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较粗略，描述一般，了解本次活动所达国家当下形势及高端制造业相关产业发展，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得3分； 3.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有细微偏差，描述一般，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方案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 如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2. 行程计划	针对本项目行程计划服务方案（包含自出访之日起每日行程具体

		服务方案 (5 分)	安排，不含交通和食宿），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 1. 能够根据项目需求，设置切合本项目实际的详细合理的行程计划，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高质量满足需要，得 5 分； 2. 行程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较完整，安排较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能够满足基本需要，得 3 分； 3. 能够保证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行程安排，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3. 专场对接活动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产业合作对接活动策划方案（务实可行且具有创意、整体设计体现中国特色以及河南制造业发展成效），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 1. 能够根据项目需求，设置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专场对接活动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高质量满足需要，得 10 分； 2. 专场对接活动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方案内容较完整，安排较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能够满足基本需要，得 7 分； 3. 能够保证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专场对接活动，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4. 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3 分)	针对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项目服务保障团队配备合理，相关人员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专业性强，能够高质量满足需要，得 3 分； 2. 供应商机构基本健全、制度基本完善，项目服务保障团队配备较合理，相关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有一定专业性，得 2 分； 3. 供应商机构基本健全、制度基本完善，项目服务保障团队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如提供人员配备或提供的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5. 往返交通安排服务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涉国(境)外往返交通安排服务, 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熟悉境内、外相关交通工具运行细节, 能够根据项目进程合理安排交通行程, 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 了解境内、外相关交通工具运行细节, 交通行程安排一般的, 得 2 分; 3. 能够保证完成境内、外交通行程,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 1 分; 4. 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 得 0 分。
		6. 国(境)外食宿服务方案 (7 分)	针对本项目国(境)外食宿服务方案(包含具体酒店安排、具体用餐安排), 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 1. 能够根据项目需求, 提供兼顾安全性、便利性、符合标准的国(境)外食宿服务方案, 内容全面完整、安排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需求, 得 7 分; 2. 国(境)外食宿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 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 基本科学, 安排较合理, 考虑基本周全, 针对性一般, 满足基本需求, 得 4 分; 3. 能够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境)外食宿基本服务, 但需进一步提高完善, 得 1 分; 4. 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 得 0 分。

		7. 安全管理及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包括：“团组及其成员的政治安全应对措施”“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应对措施”）及根据项目需求和当下国际形势、出访节点天气状况（包括：“自然灾害应急处理”“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理”“公共卫生的应急处理”“社会治安的应急处理”），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 1. 能够根据项目需求，设置切合实际、系统全面的安全管理及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充分到位，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得 8 分； 2. 安全管理及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措施到位，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得 5 分； 3. 安全管理及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能够完成项目基本需求，但需进一步提高完善，得 2 分； 4. 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8. 审批流程及证照签证办理服务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审批流程及证照签证办理服务方案，涉及境内、外相关手续审批、证照签证办理，供应商提供审批流程及证照签证办理等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熟悉境内、外相关手续审批、证照签证办理流程，能够根据项目进程高效完成审批、证照签证办理等相关工作，得 4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了解境内、外相关手续审批、证照签证办理流程，可以完成审批流程、证照签证办理，但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对境内、外相关手续审批、证照签证办理流程不够了解，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业绩 (10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内容包含政府团组外事服务相关内容）的，每

	(35分)		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响应文件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履约能力 (13分)	1.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境外（各个包分别所涉及的国家）商协会合作关系证明：包括合作协议书或授权委托书等。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合作协议书或授权委托书落款时间为准。 2.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承诺行程陪同出行人员中有境外（各个包分别所涉及的国家）外事服务经验的，得 2 分；供应商承诺行程陪同出行人员具有协调、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并能在出访过程中接到合理需求后立即响应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包括陪同出行人员的护照出访日期记录等材料、该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缴纳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签订的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3.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在出访期间供应商提供一名同时精通汉语与当地官方语言的地接全程服务人员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分)	1.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限内，能够保持项目团队稳定性，在服务期限内不更换人员的，得 2 分。 2. 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行程及个人信息保密的，得 2 分。 3.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间具备相应服务能力，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行程延误等系列问题的，得 2 分。 4. 供应商在境外提供的交通车辆，承诺车辆购置日期在三年以内或行程在 6 万公里以内的，得 2 分；承诺车辆购置日期在五年以内或行程在 10 万公里以内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供应商在境外提供的车辆司机，承诺司机驾龄在 10 年以上的，得 2 分，不足 10 年不得分。 6. 供应商承诺在境外满足团组个性用餐要求的，得 2 分。 注：以上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府采购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026 年国际产业交流合作活动社会化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期限

活动名称：_____

活动时间：_____

活动国别：_____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根据工作进
度，按照财政部门审核结果，由采购人向成交人据实结算，采购人支付金额不超过
合同总额。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
- (4) 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磋商文件及合同履行相关职责，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注：本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后的为准。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国际产业交流合作活动社会化服务项目

满意度评价表

团队名称: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一、安全性: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二、生活保障完善性: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三、良好的交流学习机会: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四、出入境服务: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五、酒店安排: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六、饮食安排: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七、交通安排: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八、会议服务: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十、投诉处理: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十一、对本次服务的综合评价: 得分: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备注:
评价人: 年 月 日

综合评价为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将按合同约定，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出访服务考核表	评价	
	具 体 内 容	合格	不合格
1	协助做好河南代表团前期组织工作（前期报名联络、项目征集、企业资料收集）		
2	协助做好河南代表团公职人员的初审，按外事部门意见填制相关表格，做好外事部门、组织部门、纪检部门的审查审核工作，代办因公出境相关审批、证件、签证等。		
3	协助做好河南代表团企业人员的因私护照办理、签证资料审核、使馆签证办理等工作。		
4	协助落实河南代表团全体人员的外事对等商务邀请函，出访人员个人签证资料翻译等工作。		
5	按采购方要求安排最优出访行程。		
6	翻译制作中英文对照企业简介、合作项目册，协助制作PPT等事宜；落实有河南特色的公务活动礼品（按采购方要求标准）；与航空公司、海关及边防衔接相关资料及礼品国际运输等事宜。		
7	落实邀请有影响力、有实力的商协会作为产业对接活动协办单位，并能够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邀请相关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出席活动；协助邀请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官员出席活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 包：2026 中国（河南）—美国产业合作对接会

一、预计出访时间：2026 年 11 月

活动时间：5 天

出访人数：10 人左右

注：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不包含出访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政府团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待行程结束后根据相关票据由采购人在标准内据实结算。

二、活动主要内容

美国出访期间日常安排，并包含公务访问、参访企业及商协会。在美国旧金山不低于四星级酒店（从当地治安、卫生情况考虑）举办不少于 70 人的中国（河南）—美国产业合作对接会 1 场（包含场地租赁及布置、邀商、餐叙茶歇、同声传译及翻译、伴手礼发放等）。

三、服务要求：

- （1）负责做好出访代表团组织沟通相关的前期服务工作；
- （2）负责收集整理团组出访人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团公职人员的初审、配合做好外办、组织部门、纪检部门的审查审核工作，代办因公因私出访成员的出入境及境外相关审批证件手续等；（上述内容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提供承诺函）
- （3）负责国（境）外相关商务活动的保障工作，协助申请外事对等的商务团组相关工作；
- （4）负责出访期间的食宿、交通、翻译、保险等工作；
- （5）负责相关活动发言领导的讲话稿、PPT、手册等翻译工作；
- （6）负责安排外事对接活动中的河南特色伴手礼，组织协调购买及运输工作；
- （7）负责组织相关推介交流会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客商邀请、会场租赁、会场布置、同声传译及翻译、餐叙及茶歇、伴手礼发放、资料印刷等；
- （8）协助境外商协会及知名企业联络拜访工作；
- （9）协助做好团组出访人员管理工作，做好团组出访期间全流程安全管理，处理出访过

程中团组发生的突发情况等；

（10）归国后，协助做好相关文件回收、证件上交、票据收集整理和报销工作。

四、具体服务内容：

（一）团组服务：

1. 协助做好河南代表团（10 人左右，以实际成行人数为准）前期组织工作（前期报名联络、项目征集、企业资料收集）。

2. 协助做好河南代表团公职人员的初审，按外事部门意见填制相关表格，做好外办、组织部门、纪检部门的审查审核工作，代办因公出境相关审批、证件、签证等；协助做好河南代表团企业人员的因私护照办理、签证资料审核、使馆签证办理等工作。

3. 协助整理河南代表团（10 人左右，以实际成行人数为准）全体人员的外事对等商务邀请函联络，出访人员个人签证资料翻译等工作。

4. 负责河南代表团（10 人左右，以实际成行人数为准）在境外期间食宿、交通（一辆不少于 20 座的汽车）、生活翻译工作（住宿为当地不低于四星级酒店，早餐为酒店自助，午晚餐为中餐 10 菜 1 汤 2 主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档次的西餐）。

5. 翻译制作中文与当地官方语言对照企业简介、合作项目册，协助制作 PPT 等事宜；落实有河南特色的公务活动礼品（按采购方要求标准）；与航空公司、海关及边防衔接相关资料及礼品国际运输等。

6. 协助做好团组出访管理工作及出访过程中团组发生的突发情况。

（二）专场活动服务：

1. 协助出访团组联系美国旧金山市产业合作对接活动的会议室（不低于四星级酒店标准、不少于 5 个小时）、同声传译及翻译、茶歇及冷餐餐叙、会议配套设施（投影仪、音箱、话筒、电脑）、配套服务等事项。

2. 落实邀请美国硅谷有影响力、有实力的商协会作为活动协办单位，并能够邀请生物制药、AI 智能、算力服务器、人形机器人、具身智能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以及智能制造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出席活动（外方出席人员不低于 50 人）；协助邀请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官员出席活动并致辞。

3. 联系落实美国专场推介活动的现场翻译、同传设备等服务（大会同传翻译不少于 2 名、项目对接会不少于翻译 10 人、同传设备按参会人员数量配备每人一套）。

（三）考察交流活动服务：

1. 按采购方要求落实代表团出访期间拜访美国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与相关经贸机构开展对接，洽谈相关事宜。

2. 按采购方要求落实河南代表团出访期间，有针对性的考察相关企业，开展精准对接，推动项目合作。

（四）其他服务：

1.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实际支付费用的国内正规发票。

2. 供应商按照境外举办商务活动国际惯例和协办单位及酒店要求，办理国际往来汇款，并承担境外汇款手续费用及汇率差额。

3. 供应商提供境外每一笔原始支付费用票据（包括收据等）。

4. 供应商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同意采购人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流程支付款项。

5. 供应商报价为固定总价（不含代表团出访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注：

1. 本项目应严格遵守“《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关于转发〈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行〔2014〕11 号）”和“《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 号）”等相关规定。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

3. 行程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团组成员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考核评价，满意度低于 80%、超出合同范围的商业行为及其他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B包：2026 中国（河南）—德国产业合作对接会

一、预计出访时间：2026 年 10 月

活动时间：4 天

出访人数：15 人左右

注：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不包含出访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政府团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待行程结束后根据相关票据由采购人在标准内据实结算。

二、活动主要内容

德国出访期间日常安排，并包含公务访问、参访企业及商协会。在法兰克福不低于四星级酒店（从当地治安、卫生情况考虑）举办不少于 100 人的中国（河南）—德国产业合作对接会 1 场（包含场地租赁及布置、邀商、餐叙茶歇、同声传译及翻译、伴手礼发放等）。

三、服务要求：

- （1）负责做好出访代表团组织沟通相关的前期服务工作；
- （2）负责收集整理团组出访人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团公职人员的初审、配合做好外办、组织部门、纪检部门的审查审核工作，代办因公因私出访成员的出入境及境外相关审批证件手续等；（上述内容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提供承诺函）
- （3）负责国（境）外相关商务活动的保障工作，协助申请外事对等的商务团组相关工作；
- （4）负责出访期间的食宿、交通、翻译、保险等工作；
- （5）负责相关活动发言领导的讲话稿、PPT、手册等翻译工作；
- （6）负责安排外事对接活动中的河南特色伴手礼，组织协调购买及运输工作；
- （7）负责组织相关推介交流会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客商邀请、会场租赁、会场布置、同声传译及翻译、餐叙及茶歇、伴手礼发放、资料印刷等；
- （8）协助境外商协会及知名企业联络拜访工作；
- （9）协助做好团组出访人员管理工作，做好团组出访期间全流程安全管理，处理出访过程中团组发生的突发情况等；

(10) 归国后，协助做好相关文件回收、证件上交、票据收集整理和报销工作。

四、具体服务内容：

(一) 团组服务：

1. 按照省政府审核同意的方案要求，协助做好河南代表团（15 人左右，以实际成行人数为准）前期组织工作（前期报名联络、项目征集、企业资料收集）。

2. 协助做好河南代表团公职人员的初审，按外事部门意见填制相关表格，做好外办、组织部门、纪检部门的审查审核工作，代办因公出境相关审批、证件、签证等；协助做好河南代表团企业人员的因私护照办理、签证资料审核、使馆签证办理等工作。

3. 协助整理河南代表团（15 人左右，以实际成行人数为准）全体人员的外事对等商务邀请函联络，出访人员个人签证资料翻译等工作。

4. 负责河南代表团（15 人左右，以实际成行人数为准）在境外期间食宿、交通（一辆不少于 30 座的汽车）、生活翻译工作（住宿为当地不低于四星级酒店，早餐为酒店自助，午晚餐为中餐 10 菜 1 汤 2 主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档次的西餐）。

5. 翻译制作中文与当地官方语言对照企业简介、合作项目册，协助制作 PPT 等事宜；落实有河南特色的公务活动礼品（按采购方要求标准）；与航空公司、海关及边防衔接相关资料及礼品国际运输等。

6. 协助做好团组出访管理工作及出访过程中团组发生的突发情况。

(二) 专场活动服务：

1. 协助联系德国法兰克福市组织产业合作对接活动的会议室（当地不低于四星级酒店标准、不少于 5 个小时）、同声传译及翻译、茶歇及冷餐餐叙、会议配套设施（投影仪、音箱、话筒、电脑）、配套服务等事项。

2. 落实邀请德国有影响力、有实力的商协会作为活动协办单位，并能够邀请精密机械加工、超硬材料、智能制造以及先进农机装备、电力装备、生物制药、新能源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出席活动（外方出席人员不低于 80 人）；协助邀请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官员出席活动并致辞。

3. 联系落实德国专场推介活动的现场翻译、同传设备等服务（大会同传翻译不少于 2

名、项目对接会不少于翻译 10 人、同传设备按参会人员数量配备每人一套）。

（三）考察交流活动服务：

1. 按采购方要求落实代表团出访期间拜访德国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与相关经贸机构开展对接，洽谈相关事宜。

2. 按采购方要求落实河南代表团出访期间，有针对性的考察相关企业，开展精准对接，推动项目合作。

（四）其他服务：

1.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实际支付费用的国内正规发票。

2. 供应商按照境外举办商务活动国际惯例和协办单位及酒店要求，办理国际往来汇款，并承担境外汇款手续费费用及汇率差额。

3. 供应商提供境外每一笔原始支付费用票据（包括收据等）。

4. 供应商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同意采购人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流程支付款项。

5. 供应商报价为固定总价（不含代表团出访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注：

1. 本项目应严格遵守“《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关于转发〈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行〔2014〕11 号）”和“《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 号）”等相关规定。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

3. 行程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团组成员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考核评价，满意度低于 80%、超出合同范围的商业行为及其他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C包：2026 中国（河南）—俄罗斯产业合作对接会

一、预计出访时间：2026 年 10 月

活动时间：5 天

出访人数：15 人左右

注：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不包含出访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政府团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待行程结束后根据相关票据由采购人在标准内据实结算。

二、活动主要内容

俄罗斯出访期间日常安排，并包含公务访问、参访企业及商协会。在圣彼得堡市不低于四星级酒店（从当地治安、卫生情况考虑）举办不少于 70 人的中国（河南）—俄罗斯产业合作对接会 1 场（包含场地租赁及布置、邀商、餐叙茶歇、同声传译及翻译、伴手礼发放等）。

三、服务要求：

- （1）负责做好出访代表团组织沟通相关的前期服务工作；
- （2）负责收集整理团组出访人员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代表团公职人员的初审、配合做好外办、组织部门、纪检部门的审查审核工作，代办因公因私出访成员的出入境及境外相关审批证件手续等；（上述内容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提供承诺函）
- （3）负责国（境）外相关商务活动的保障工作，协助申请外事对等的商务团组相关工作；
- （4）负责出访期间的食宿、交通、翻译、保险等工作；
- （5）负责相关活动发言领导的讲话稿、PPT、手册等翻译工作；
- （6）负责安排外事对接活动中的河南特色伴手礼，组织协调购买及运输工作；
- （7）负责组织相关推介交流会议活动。包含但不限于客商邀请、会场租赁、会场布置、同声传译及翻译、餐叙及茶歇、伴手礼发放、资料印刷等；
- （8）协助境外商协会及知名企业联络拜访工作；
- （9）协助做好团组出访人员管理工作，做好团组出访期间全流程安全管理，处理出访过程中团组发生的突发情况等；

(10) 归国后，协助做好相关文件回收、证件上交、票据收集整理和报销工作。

四、具体服务内容：

(一) 团组服务：

1. 协助做好河南代表团（15 人左右，以实际成行人数为准）前期组织工作（前期报名联络、项目征集、企业资料收集）。

2. 协助做好河南代表团公职人员的初审，按外事部门意见填制相关表格，做好外办、组织部门、纪检部门的审查审核工作，代办因公出境相关审批、证件、签证等；协助做好河南代表团企业人员的因私护照办理、签证资料审核、使馆签证办理等工作。

3. 协助整理河南代表团（15 人左右，以实际成行人数为准）全体人员的外事对等商务邀请函联络，出访人员个人签证资料翻译等工作。

4. 负责河南代表团（15 人左右，以实际成行人数为准）在境外期间食宿、交通（一辆不少于 20 座的汽车）、生活翻译工作（住宿为当地不低于四星级酒店，早餐为酒店自助，午晚餐为中餐 10 菜 1 汤 2 主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档次的西餐）。

5. 翻译制作中文与当地官方语言对照企业简介、合作项目册，协助制作 PPT 等事宜；落实有河南特色的公务活动礼品（按采购方要求标准）；与航空公司、海关及边防衔接相关资料及礼品国际运输等。

6. 协助做好团组出访管理工作及出访过程中团组发生的突发情况。

(二) 专场活动服务：

1. 协助联系俄罗斯圣彼得堡市组织产业合作对接活动的会议室（不低于四星级酒店标准、不少于 5 个小时）、同声传译及翻译、茶歇及冷餐餐叙、会议配套设施（投影仪、音箱、话筒、电脑）、配套服务等事项。

2. 落实邀请俄罗斯有影响力、有实力的商协会作为活动协办单位，并能够邀请先进农机装备、通信及自动化、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高端装备、食品加工、能源矿产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出席活动（外方出席人员不低于 50 人）；协助邀请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官员出席活动并致辞。

3. 联系落实俄罗斯专场推介活动的现场翻译、同传设备等服务（大会同传翻译不少于 2 名、项目对接会不少于翻译 10 人、同传设备按参会人员数量配备每人一套）。

（三）考察交流活动服务：

1. 按采购方要求落实代表团出访期间拜访俄罗斯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与相关经贸机构开展对接，洽谈相关事宜。
2. 按采购方要求落实河南代表团出访期间，有针对性的考察相关企业，开展精准对接，推动项目合作。
3. 按采购方要求协助河南省代表团组织企业参加“第 30 届俄罗斯工业家国际工业论坛暨展览会（圣彼得堡 2026 年 10 月 20—22 日）”。

（四）其他服务：

1.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实际支付费用的国内正规发票。
2. 供应商按照境外举办商务活动国际惯例和协办单位及酒店要求，办理国际往来汇款，并承担境外汇款手续费用及汇率差额。
3. 供应商提供境外每一笔原始支付费用票据（包括收据等）。
4. 供应商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同意采购人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流程支付款项。
5. 供应商报价为固定总价（不含代表团出访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注：

1. 本项目应严格遵守“《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关于转发〈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行〔2014〕11 号）”和“《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 号）”等相关规定。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
3. 行程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团组成员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考核评价，满意度低于 80%、超出合同范围的商业行为及其他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类似业绩
- 九、履约能力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A包：2026中国（河南）—美国产业合作对接活动报价明细表

费用组成	序号	费用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国内费用	(一) 礼品	1. 重要客商公务礼品 (注:单价不超过 200 元人民币)	15	份		
	(二) 项目册	2. 翻译制作中英文对照企业简介、合作项目册	100	册		
	(三) 资料及礼品运输费	3. 资料及礼品运输费	1	项		
二、专项活动及参访费用	(一) 专业企业参访费用	美国参访费用（包含现场翻译人员）	6	场		
	(二) 举办 2026 中国（河南）—美国产业合作对接会	1. 会议场地会议室租金及会议期间安保服务(70 人左右)				
		2. 会议场地会见室租金				
		3. 对接会洽谈台搭建、舞台、演讲台、签到台搭建租赁、会场布置（中美国旗、台花、桌花等）				
		4. 投影仪、音箱、话筒、电脑等设备租赁及调试人员				
		5. 会议期间茶歇（咖啡、饮料、茶水、点心），单价不	70	人		

		超过 15 美元/人。				
		6. 外方参会人员自助冷餐， 单价不超过 40 美元/人。	50	人		
		7. 酒店收取服务费		%		
		8. 参会客商车马费	50	人		
		9. 英语同声翻译设备 70 人 (包含 2 名专业口译人员和 设备费用)	70	人		
		10. 普通翻译兼礼仪(客商引 导、资料发放、对接会现场 翻译、会后参会客商名片翻 译等)	10	人		
		11. 协办单位策划服务、宣传 推广费		%		
		12. 美国服务业消费税		%		
三、国内机构 服务费	1. 专项活动服务费			%		
	2. 代表团服务费		4	人		
四、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可单列(由供应商参照下列表格的 格式自行添加费用类别自行填写)，也可包 含在以上分项报价中。					
总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B包：2026中国（河南）—德国产业合作对接活动报价明细表

费用组成	序号	费用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国内费用	(一) 礼品	1. 重要客商公务礼品 (注:单价不超过 200 元人民币)	15	份		
	(二) 项目册	2. 翻译制作中德文对照企业简介、合作项目册	100	册		
	(三) 资料及礼品运输费	3. 资料及礼品运输费	1	项		
二、专项活动及参访费用	(一) 专业企业参访费用	德国参访费用（包含现场翻译人员）	3	场		
	(二) 举办 2026 中国（河南）—德国产业合作交流对接会	1. 会议场地会议室租金及会议期间安保服务（100 人左右）				
		2. 会议场地会见室租金				
		3. 对接会洽谈台搭建、舞台、演讲台、签到台搭建租赁、会场布置（中德桌旗、台花、桌花等）				
		4. 投影仪、音响、话筒、电脑等设备租赁及调试人员				
		5. 会议期间茶歇（咖啡、饮料、茶水、点心），单价不超过 20 欧元/人。	100	人		

		6. 外方参会人员自助冷餐， 单价不超过 40 欧元/人。	70	人		
		7. 酒店收取服务费		%		
		8. 参会客商车马费	70	人		
		9. 德语同声翻译设备 100 人 (包含 2 名专业口译人员和 设备费用)	100	人		
		10. 普通翻译兼礼仪(客商引 导、资料发放、对接会现场 翻译、会后参会客商名片翻 译等)	10	人		
		11. 协办单位策划服务、宣传 推广费		%		
		12. 德国服务业消费税		%		
三、国内机构 服务费	1. 专项活动服务费			%		
	2. 代表团服务费		4	人		
四、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可单列(由供应商参照下列表格的 格式自行添加费用类别自行填写)，也可包 含在以上分项报价中。					
总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C包：2026中国（河南）—俄罗斯产业合作对接活动报价明细表

费用组成	序号	费用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国内费用	(一) 礼品	1. 重要客商公务礼品 (注:单价不超过 200 元人民币)	15	份		
	(二) 项目册	2. 翻译制作中俄文对照企业简介、合作项目册	100	册		
	(三) 资料及礼品运输费	3. 资料及礼品运输费	1	项		
二、专项活动及参访费用	(一) 专业企业参访费用	俄罗斯参访费用（包含现场翻译人员）	5	场		
	(二) 举办 2026 中国（河南）—俄罗斯产业合作对接会	1. 会议场地会议室租金及会议期间安保服务(70 人左右)				
		2. 会议场地会见室租金				
		3. 对接会洽谈台搭建、舞台、演讲台、签到台搭建租赁、会场布置（中俄国旗、台花、桌花等）				
		4. 投影仪、音响、话筒、电脑等设备租赁及调试人员				
		5. 会议期间茶歇（咖啡、饮料、茶水、点心），单价不超过 15 美元/人。	70	人		

		6. 外方参会人员自助冷餐， 单价不超过 30 美元/人。	50	人		
		7. 酒店收取服务费		%		
		8. 参会客商车马费	50	人		
		9. 俄语同声翻译设备 70 人 (包含 2 名专业口译人员和 设备费用)	70	人		
		10. 普通翻译兼礼仪(客商引 导、资料发放、对接会现场 翻译、会后参会客商名片翻 译等)	10	人		
		11. 协办单位策划服务、宣传 推广费		%		
		12. 俄罗斯服务业消费税		%		
三、国内机构 服务费	1. 专项活动服务费			%		
	2. 代表团服务费		4	人		
四、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可单列(由供应商参照下列表格的 格式自行添加费用类别自行填写)，也可包 含在以上分项报价中。					
总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加盖公章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竞争性磋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需求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响应的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偏差表

编列内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6中国（河南）产业合作对接活动社会化服务结束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30%作为首付款，根据工作进度，按照财政部门审核结果，由采购人向成交人据实结算，采购人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如有）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方案
2. 行程计划服务方案
3. 专场推介活动策划方案
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5. 往返交通安排服务方案
6. 境内外食宿服务方案
7. 安全管理及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8. 审批流程及证照签证办理服务方案

八、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本表后附合同首页、体现符合内容相关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九、履约能力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十、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